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(采购人):

单位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联系地址和电话: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:

(一)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: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5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6.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可能涉嫌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等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X年X月X日

注:1.我单位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2.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